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 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

4. 会议由董事长林巨广先生主持。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6,850 股。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4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关联董事申启乡、俞琦、马文明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因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实施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实施了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3 元(含税),同意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的回购价格,回购价格由 19.16 元/股调整为 18.53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3、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需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25 万股。此外,首次授予部分 7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个人综合考核结果为“合格”,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80%;4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个人综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0%。需回购注销上述人员本期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3.165 万股。综上,本次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8.415 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关联董事申启乡、俞琦、马文明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